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2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00 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
11.00	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
12.00	关于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2 年-2024 年)》和《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 (七)、(十一)、(十二) 为特别决议事项,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 (七)、(十一)、(十二) 外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华建控股有限公司对议案 (六) 回避表决, 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承诺放弃表决权, 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 8:30-12:00 和 14:00-17:30。

3、登记地点: 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 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展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536 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电话：021-24267786

传真：021-24267733

联系人：符谙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2、《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含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度对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			
11.00	关于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			

12.00	关于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注：1. 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设有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